

提案附件 頁次表

1. 提案2學生行政學習獎助方案會後版.pdf .....	1
2. 提案3學術績優教師研究諮詢會後版.pdf .....	7
3. 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df .....	10
4. 評鑑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pdf .....	12
5. 臨時3專業學院運作辦法會後版.pdf .....	24
6. 人事室提案1附件(本校專案教研人員聘任要點第9點修正草案).pdf .....	2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行政學習獎助方案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方案名稱	原方案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學生行政學習獎助方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行政學習獎助方案	原獎助對象限本校學生，配合開放外校學生亦得以申請，擬修正方案名稱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學生行政學習獎助方案」。
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一、目的： 為提供有志從事行政職涯之學生實際學習場域，鼓勵學生參與行政學習俾做好未來職場之準備，特訂定本方案。</p>	<p>一、目的： 為提供本校有志從事行政職涯之學生實際學習場域，鼓勵學生參與行政學習俾做好未來職場之準備，特訂定本方案。</p>	獎助對象為學生，不限制非本校學生。
<p>二、經費來源： （一）學生事務處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二）各單位業務費或計畫相關經費。</p>		新增第二點，說明經費來源
<p>三、對象： 獎助對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優先。</p>	<p>二、對象： 獎助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del>以身心障礙、家境清寒、原住民等學生</del>為優先。</p>	<p>一、點次遞增。 二、修正部分文字。</p>
<p>四、學習項目： （一）文書處理：公文撰寫、公文流程等。 （二）活動規劃：計劃書撰寫、活動執行、活動行銷等。 （三）場地管理：管理辦法</p>	<p>三、學習項目： （一）文書處理：公文撰寫、公文流程等。 （二）活動規劃：計劃書撰寫、活動執行、活動行銷等。 （三）場地管理：管理辦法</p>	<p>一、點次遞增。 二、修正部分文字。</p>

<p>法擬定，場地管理實務等。</p> <p>(四)其他適合學生學習之方案。</p>	<p>制定，場地管理實務等。</p> <p>(四)其他適合學生學習之方案。</p>	
<p><b>五、實施方式：</b></p> <p><b>(一)學習方案規劃程序：</b></p> <p>1、<u>單位提出「行政學習方案規劃書」，經一級單位審核通過後，為學生行政學習之輔導單位。</u></p> <p>2、<u>輔導單位得公告學習方案，接受學生申請，並對學習學生負有輔導之責，並應於學期末或學習期程結束後辦理學習分享會。</u></p> <p><b>(二)學生申請程序：</b></p> <p>1、<u>學生須檢具「申請書」向輔導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進行學習；並於當學期行政學習第一個月內完成學生事務處選定或由輔導單位自行培訓之行政知能、行政倫理基礎課程4小時；未達1個月之短期學習期程，學習基礎課程由輔導單</u></p>	<p><b>四、實施方式：</b></p> <p><b>(一)輔導單位規劃學習方案程序：</b></p> <p>1、由本校學術及行政單位提出「行政學習方案規劃書」，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後，為學生行政學習之輔導單位。</p> <p>2、輔導單位得每學期公告經審核後通過之學習方案，接受學生申請，並對申請核可學生負有輔導之責。</p> <p><b>(二)學生申請程序：</b></p> <p>1、學生應先參加行政知能、行政倫理基礎課程4小時後，檢附相關證明，檢具「申請書」向輔導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進行學習。</p> <p>2、學生應接受輔導單位之指導，學期末應出席學習分享會2小時。</p> <p>3、每名學生每學期限申請1項行政學習方案。</p>	<p>一、點次遞增。</p> <p>二、簡化流程，輔導單位規劃書由一級單位審核、學生基礎課程得由輔導單位選擇與安排。</p> <p>三、刪除「每名學生每學期限申請1項行政學習方案」，學生可彈性參與各單位之行政學習。。</p>

<p><u>位自行訂定。</u></p> <p>2、學生應接受輔導單位之指導，並於學期末或學習期程結束後出席學習分享會。</p>		
<p>六、<u>學生學習期程</u>：為避免學生影響正常課業，每日行政學習時數以不超過8小時、每月行政學習時數以不超過60小時為原則。</p>	<p>五、學習時數：為避免學生影響正常課業，每月行政學習時數以不超過40小時為原則。</p>	<p>一、點次遞增。 二、放寬每月學習時數限制。</p>
<p>七、<u>學習評量與獎助</u>：</p> <p>(一)學生應每月填具「學習自評表」檢視學習成果，輔導單位應填寫「輔導評量表」，以提升學習成效。</p> <p>(二)<u>輔導單位得依據學生學習成效核發獎助金，每月獎助金額以10,000元為上限；當月完全未參與學習活動者，則不核發獎助金。</u></p>	<p>六、<u>學習評量與獎助</u>：</p> <p>(一)學生應每月填具「學習自評表」檢視學習成果，輔導單位應填寫「輔導評量表」，以提升學習成效。</p> <p>(二)輔導單位得依據學生表現核發獎助金，參考學習時數並依實際表現給予特優、優、甲三級評等，分別核發獎助金6,000元、4,500元、3,000元。</p>	<p>一、點次遞增。 二、放寬獎助金額，由輔導單位彈性發放。</p>
<p>八、<u>輔導機制</u></p> <p>(一)學生如欲變更或無法完成行政學習時，應主動通知輔導單位變更</p>	<p>七、<u>輔導機制</u></p> <p>(一)學生如欲變更或無法完成行政學習時，應主動通知輔導單位變更或終止</p>	<p>點次遞增，內容未修正。</p>

<p>或終止學習。</p> <p>(二)學生於學習過程中如遇困難，應先行向輔導單位反應，若遇重大情事致損害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申訴之。</p> <p>(三)輔導單位須將學生行政學習經驗記錄於「學生學習數位歷程檔案」，提供學生就學就業證明之用。</p>	<p>學習。</p> <p>(二)學生於學習過程中如遇困難，應先行向輔導單位反應，若遇重大情事致損害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申訴之。</p> <p>(三)輔導單位須將學生行政學習經驗記錄於「學生學習數位歷程檔案」，提供學生就學就業證明之用。</p>	
<p>九、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遞增，內容未修正。</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學生行政學習獎助方案

104年12月23日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105年4月20日本校104學年度第7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

## 一、目的：

為提供有志從事行政職涯之學生實際學習場域，鼓勵學生參與行政學習俾做好未來職場之準備，特訂定本方案。

## 二、經費來源：

- (一)學生事務處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 (二)各單位業務費或計畫相關經費。

## 三、對象：

獎助對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優先。

## 四、學習項目：

- (一)文書處理：公文撰寫、公文流程等。
- (二)活動規劃：計劃書撰寫、活動執行、活動行銷等。
- (三)場地管理：管理辦法擬定，場地管理實務等。
- (四)其他適合學生學習之方案。

## 五、實施方式：

### (一)學習方案規劃程序：

- 1、單位提出「行政學習方案規劃書」，經一級單位審核通過後，為學生行政學習之輔導單位。
- 2、輔導單位得公告學習方案，接受學生申請，並對學習學生負有輔導之責，並應於學期末或學習期程結束後辦理學習分享會。

### (二)學生申請程序：

- 1、學生須檢具「申請書」向輔導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進行學習；並於當學期行政學習第一個月內完成學生事務處選定或由輔導單位自行培訓之行政知能、行政倫理基礎課程4小時；未達1個月之短期學習期程，學生基礎課程由輔導單位自行訂定。
- 2、學生應接受輔導單位之指導，並於學期末或學習期程結束後應出席學習分享會。

六、學生學習期程：為避免學生影響正常課業，每日行政學習時數以不超過8小時、每月行政學習時數以不超過60小時為原則。

## 七、學習評量與獎助：

- (一)學生應每月填具「學習自評表」檢視學習成果，輔導單位應填寫「輔導評量表」，以提升學習成效。

- (二)輔導單位得依據學生表現核發獎助金，每月獎助金額以10,000元為上限；  
當月完全未參與學習活動者，則不核發獎助金。

#### 八、輔導機制

- (一)學生如欲變更或無法完成行政學習時，應主動通知輔導單位變更或終止學習。
- (二)學生於學習過程中如遇困難，應先行向輔導單位反應，若遇重大情事致損害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申訴之。
- (三)輔導單位須將學生行政學習經驗記錄於「學生學習數位歷程檔案」，提供學生就學就業證明之用。

九、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績優教師協助研究諮詢實施要點(草案)

105年4月20日104學年度第7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一、目的：鑑於學術研究需經驗的累積與傳承，為充分發揮本校學術績優教師之研究能量，以協助新進教師或其他教研人員撰寫**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進而提昇本校研究水準與學術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績優教師協助研究諮詢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

- (一) 以學院為單位，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所屬各系所之**系主任或**學術績優教師組成「年度研究諮詢小組」(以下簡稱諮詢小組)，並選定1人為諮詢小組窗口；本校校級研究與教學中心及行政單位如有教研人員編制，其年度研究諮詢小組得併入其研究領域相近之學院辦理。
- (二) 各系所之學術績優教師名單，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初擬送交各學院院長、校級中心主任及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參考，並經各一級單位審核通過後，再將名單送回研究發展處簽陳校長備查。

三、實施方式：

- (一) 公告諮詢窗口：本校研究發展處於每年5月底前公告本要點及各學院諮詢小組窗口，以供教師撰寫**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諮詢參考。
- (二) 提出諮詢需求：本校新進教師或其他教研人員倘有需要協助及諮詢撰寫**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相關問題時，得填具「研究諮詢需求表」(如附表1)送交諮詢小組窗口辦理。
- (三) 進行諮詢媒合：諮詢小組窗口依「研究諮詢需求表」，轉請各學院相關領域之學術績優教師予以書面或口頭研究指導，提供諮詢之教師得採具名或匿名方式辦理；學術績優教師亦可推薦其他適合人選供諮詢小組窗口予以轉介。

四、經費補助：

- (一) 提供諮詢與協助之教師可依以下規定支領諮詢費用：~~依服務時數支領鐘點費(依本校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服務時數以日間部兼任教師鐘點費支付、教授每小時925元、副教授每小時795元、助理教授每小時735元。每件計畫以2個小時指導時間為上限；每位教師每年度限支領3個計畫之諮詢鐘點費。~~

1、諮詢內容僅限**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2、每次諮詢支給新臺幣2,000元整諮詢費用，每件計畫最多可提供2次諮詢。

3、每位教師每年度限支領3個計畫之諮詢費用。

- (二) 由諮詢小組窗口送交「研究諮詢紀錄表」(如附表2)，於當年度研究發展處公告受理期限前送至研究推動組，以利審核及核發鐘點費。

五、經費來源：所需費用由本校辦理推動學術發展業務專款項下支應。

六、本要點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諮詢需求表】(草案)

(105.00.00 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b>基本資料</b>	教師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研究領域(專長)					
<b>研究諮詢需求</b>	1. 諮詢項目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擬定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架構 <input type="checkbox"/> 格式撰寫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2. 預計申請之 <b>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b>	<del>※計畫補助單位：</del> ※計畫類別：(如：個人型/整合型專題研究計畫、科普活動計畫、閱讀教育等) ※計畫名稱：(暫定亦可) ※計畫學門： <del>(無則免填暫)</del> ※其他關於申請計畫之事項：				
	3. 希望提供諮詢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當面諮詢：(請列出可安排諮詢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均可 其他註記事項：_____				
	4. 視個人意願提供相關文件以利進行媒合	<input type="checkbox"/> <del>計畫補助單位科技部</del> 徵求公告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構想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5. 申請教師簽章	本人同意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諮詢小組轉請學術績優教師進行研究諮詢媒合作業。 簽章：_____				
<b>諮詢小組窗口受理情形(以下由諮詢小組窗口填寫)</b>						
(一)收件時間：__年__月__日 (二)擬轉請_____ (學系)_____ (學術績優教師姓名及職稱)提供研究諮詢。 (三)其他註記事項：					諮詢小組所屬一級單位主管 (學院院長、校級中心主任)代 判(加註 <b>決行日期</b> 並蓋 <b>決行章</b> )	
諮詢小組窗口簽章：_____						

※本「研究諮詢需求表」請提出需求之教師簽章後，送交一式 2 份至各學院研究諮詢小組窗口進行媒合作業。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諮詢紀錄表】(草案)

(105.00.00 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b>基本資料</b>	提出 <b>諮詢需求</b> 教師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提供 <b>研究諮詢</b> 教師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b>研究諮詢紀錄 (由提供諮詢教師填寫)</b>	1. 研究諮詢方式及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當面諮詢	諮詢時間如下：(不足欄位請自行增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共計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諮詢	(請檢附或摘要書面建議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諮詢	(請檢附 e-mail 往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諮詢方式	(請附相關佐證資料)			
	2. 提供研究諮詢教師簽章	每次諮詢支給新臺幣 2,000 元整諮詢費用，每件計畫最多可提供 2 次諮詢，每件計畫諮詢最多核發 <del>2</del> 個鐘頭之諮詢鐘點費，每位教師每年度限支領 3 個計畫之諮詢鐘點費用；超過規定的部分無法支領鐘點諮詢費。  簽章：_____				
<b>諮詢小組窗口受理情形(以下由諮詢小組窗口填寫)</b>						
(一)收件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擬請同意轉交研究發展處核發 <del>2</del> 小時諮詢鐘點費諮詢費用。 (三)其他註記事項：					諮詢小組所屬一級單位主管(學院院長、校級中心主任)代判(加註 <b>決</b> <b>行日期</b> 並蓋 <b>決行章</b> )	
諮詢小組窗口核章：_____						

※諮詢服務結束後，請提供研究諮詢教師填寫本「研究諮詢紀錄表」並簽章，送交一式 3 份至諮詢小組窗口。  
 ※本表於一級單位主管代判後，請諮詢小組窗口連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諮詢需求表】正本 1 份，於每年研究發展處公告受理期限前送至研究推動組，以利審核及核發諮詢鐘點費用。  
 ※其餘 2 份「研究諮詢紀錄表」，1 份送交提供諮詢教師自存，1 份由諮詢小組窗口留存。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點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五至三十三人，由本校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學生團體及綠色大學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組成，另由校長、副校長分任主任及副主任委員， <u>環境安全衛生中心</u> 中心主任為委員會執行秘書。	第三點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五至三十三人，由本校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學生團體及綠色大學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組成，另由校長、副校長分任主任及副主任委員， <u>主任秘書</u> 為委員會執行秘書。	配合本校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相關業務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轉由本中心辦理，爰配合修正本條文第三點。
第七點 本委員會之業務由 <u>環境安全衛生中心</u> 承辦，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之。	第七點 本委員會之業務由 <u>秘書室</u> 承辦，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之。	配合本校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相關業務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轉由本中心辦理，爰配合修正本條文第七點。
第八點 本要點經 <u>學術主管會報</u> 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點 本要點經 <u>校長同意</u> 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 105 年 2 月 17 日本校各單位所職掌及所轄各委員會檢討會議決議，本要點之修正需提「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審議，爰配合修正本條文第八點。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 修正草案

101年9月12日簽奉校長核准

105年○月○日第○學期第○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 第一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落實綠色大學指標的目標，建立能適應氣候變遷之永續校園，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綠色大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第二點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本校三校區分別建置成人文藝術、綠色生態、與國際多元化校園。  
二、校園古蹟、文物調查與典藏，名人故居空間故事建立，並設置資料庫。  
三、建構「校園博物館」地圖與路徑。  
四、建立大學校園社區化，社區校園化。  
五、形塑本校為社區核心生活圈。  
六、推動與國際綠色大學結盟。  
七、建立生態綠化環境，建立校園永續發展。
- 第三點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五至三十三人，由本校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學生團體及綠色大學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組成，另由校長、副校長分任主任及副主任委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為委員會執行秘書。
- 第四點 本委員會委員為任務型組織，任期兩年，無給職，於任期間因職務變動或因故出缺時，由新任者接任或由校長補聘之。
- 第五點 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本委員會之會務，副主任委員佐理之，執行秘書代表本委員會對外發言。
- 第六點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但遇有重大事件或經委員五人以上之請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點 本委員會之業務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承辦，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之。
- 第八點 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鑑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略) 本細則之評鑑對象為本校行政單位之專任教師 <u>(含專業技術人員)</u> 。	第二條 (略) 本細則之評鑑對象為本校行政單位之專任教師，且服務滿一年以上者。	依據現行實務，明訂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自到職日起即適用本準則。
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教學： (一) <u>受評期間</u> 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 (二)符合授課時數規定。 (三)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 (四)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 (五)其他教學相關事項。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 <u>具原創性</u> 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等級或經院級教評會或相關學院認可之其他	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教學： (一)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 (二)符合授課時數規定。 (三)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 (四)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 (五)其他教學相關事項。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等級或經院級教評會或相關學院認可之其他	一、明訂定受評期間之課程意見調查平均應達三點五分以上。 二、明訂學術表現應具原創性。 三、增訂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得折抵期刊論文。 四、明訂展演或競賽應為教師本人親自參加。且各學院、系所應明訂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及名稱。 五、明訂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如頂尖計畫或教學卓越計畫…等)，或擔任校級各樂團指揮二年，或擔任各校隊教練二年，或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競賽之本校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或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優選以上二次或國際級比賽入選以上一次，得折抵研究計畫之要求。 六、明訂學術表現、校外研究計畫及特殊貢獻事項之相互折抵以一次為限。

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三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二次或競賽得獎二次。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單位教師評鑑作業要點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

（略）

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

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發明專利二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發明專利三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二次或競賽得獎二次。

（略）

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研究計畫之要求：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各級專任教師得以一篇（本/件/次）學術表現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三、服務及輔導：（略）

<p>項，得折抵研究計畫之要求：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u>如頂尖計畫或教學卓越計畫…等</u>），或擔任校級各樂團指揮二年，或擔任各校隊教練二年，或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競賽之本校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或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優選以上二次或國際級比賽入選以上一次。</p> <p>各級專任教師得以一篇（本/件/次）學術表現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p> <p><u>上開學術表現、校外研究計畫及特殊貢獻事項之相互折抵以一次為限。</u></p> <p>三、服務及輔導：（略）</p>		
<p>第五條 本校行政單位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條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p> <p>一、教學：</p> <p>（一）<u>受評期間</u>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p> <p>（二）符合授課時數規定。</p> <p>（三）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p> <p>（四）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p> <p>（五）其他教學相關事項。</p> <p>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u>具原創性並</u>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 專書或專書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p>	<p>第五條 本校行政單位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條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p> <p>一、教學：</p> <p>（一）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p> <p>（二）符合授課時數規定。</p> <p>（三）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p> <p>（四）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p> <p>（五）其他教學相關事項。</p> <p>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 專書或專書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p>	<p>一、明訂定受評期間之課程意見調查平均應達三點五分以上。</p> <p>二、明訂學術表現應具原創性。</p> <p>三、增訂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得折抵期刊論文。</p> <p>四、明訂展演或競賽應為教師本人親自參加。且各學院、系所應明訂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及名稱。</p> <p>五、明訂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如頂尖計畫或教學卓越計畫…等），或擔任校級各樂團指揮二年，或擔任各校隊教練二年，或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之本校競賽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或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優選以上二次或國際級比賽入選以上一次，得折抵</p>

<p>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p> <p>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amp;HCI、EI、TSSCI、THCI Core 等級或經院級教評會或相關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u>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u>。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p> <p>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u>實體審查之</u>專利一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u>實體審查之</u>專利二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p> <p>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u>（本人）</u>及助理教授<u>（本人）</u>三年內、副教授<u>（本人）</u>及教授<u>（本人）</u>五年內應</p>	<p>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p> <p>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amp;HCI、EI、TSSCI、THCI Core 等級或經院級教評會或相關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p> <p>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u>發明</u>專利一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u>發明</u>專利二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p> <p>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p>	<p>研究計畫之要求。</p>
--	--	-----------------



<p>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u>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單位教師評鑑作業要點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u></p> <p>(略)</p>	<p>(略)</p>	
<p>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p> <p>一、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各行政單位、本會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一年後應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年起解除上述限制。</p> <p>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p> <p>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p> <p>副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p> <p><u>本校</u>副教授及教授評鑑不通過者由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p>	<p>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p> <p>一、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各行政單位、本會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一年後可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年起解除上述限制。</p> <p>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p> <p>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p> <p>副教授及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p> <p><u>於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前已聘副教授及教授，再評鑑不通過者由系所提輔導改善</u></p>	<p>一、文字修正。</p> <p>二、依據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日本校一〇三學年度第三次學術主管會報決議，明訂副教授及教授未通過教師評鑑者，由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p>

	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	
<p>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來校服務<u>滿三年之次學期</u>（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p> <p><u>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各級新聘專任教師來校服務一年內，須參加新進教師研習，並完成本校「新進專任教師專業發展作業要點」之規定，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u></p> <p><u>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服務於本校具有實驗(習)場所之系所單位，並經系所核定須接受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教育訓練者，來校服務一年內須依前揭中心之相關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與測驗，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u></p> <p>(略)</p> <p>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符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u>至第十四條</u>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u>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u>。(略)</p>	<p>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來校服務<u>三年內</u>須通過評鑑，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p> <p>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符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u>第九條</u>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u>上開新聘教師評鑑</u>。</p> <p>(略)</p>	<p>一、調整新聘教師評鑑辦理時程。</p> <p>二、配合本校教務處政策，增訂第二項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應參加新進教師研習會。</p> <p>三、配合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之規定，增訂第三項符合資格之新聘專任教師須接受教育訓練與測驗。</p> <p>四、免評鑑規定之條次修正。</p> <p>五、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u>出國講學</u>、借調、育嬰、侍親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u>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u>依其請假年限延後評鑑。</p> <p>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評</p>	<p>第十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借調、育嬰、侍親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依其請假年限延後評鑑。</p> <p>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p>	<p>一、增訂出國講學得延後評鑑。</p> <p>二、明訂延後評鑑之辦理時程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p>

<p>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p> <p>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u>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u>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p>	<p>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依其<u>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u>。</p>	
<p>第十一條 (略)</p>	<p>第十一條 (略)</p> <p>教師於同學期接受<u>評鑑及申請升等者，本會應先評審其評鑑案後再評審升等案</u>。</p>	<p>因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條文內容重複，故予以刪除。</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鑑細則(草案)

102年3月1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評審委會議通過

102年4月10日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2年4月23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103年9月3日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3年9月23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104年6月1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評審委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8日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4年9月9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105年3月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評審委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行政單位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教師院級評鑑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本細則辦理行政單位專任教師評鑑之審議及複審事項。

本細則之評鑑對象為本校行政單位之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

第三條 本細則之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行政單位評鑑、教師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當次評鑑。

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教學：

- (一) 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
- (二) 符合授課時數規定。
- (三) 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
- (四) 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
- (五) 其他教學相關事項。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等級或經院級教評會或相關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三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二次或競賽得獎二次。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單位教師評鑑作業要點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
5. 其他相當之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的作者序，講師及助理教授至少一篇、副教授及教授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一篇或專利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展演或競賽得獎一次得折抵期刊論文二篇。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 (二) 研究計畫：講師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原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研究計畫之要求：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如頂尖計畫或教學卓越計畫…等)，或擔任校級各樂團指揮二年，或擔任各校隊教練二年，或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競賽之本校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或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優選以上二次或國際級比賽入選以上一次。

各級專任教師得以一篇(本/件/次)學術表現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上開學術表現、校外研究計畫及特殊貢獻事項之相互折抵以一次為限。

-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各行政單位訂定評分標準。

第五條 本校行政單位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條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

一、教學：

- (一) 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
- (二) 符合授課時數規定。
- (三) 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
- (四) 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
- (五) 其他教學相關事項。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或專書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等級或經院級教評會或相關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

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一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單位教師評鑑作業要點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

5. 其他相當之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標準同第四條。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二) 研究計畫：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之採認及得折抵標準同第四條。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各行政單位訂定評分標準。

#### 第六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各行政單位與本會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由教務長協調各行政單位給予合理之協助，一至二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各行政單位向本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三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講師及助理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各行政單位、本會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一年後應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副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本校副教授及教授評鑑不通過者由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

#### 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各級新聘專任教師來校服務一年內，須參加新進教師研習，並完成本校「新進專任教師專業發展作業要點」之規定，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服務於本校具有實驗(習)場所之系所單位，並經系所核定須接受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教育訓練者，來校服務一年內須依前揭中心之相關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與測驗，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得由教務長協調各行政單位給予合理之協助，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符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通過本條之新聘教師評鑑者，往後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第八條之一 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講師及助理教授)或五年(副教授及教授)，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

第九條 副教授以上符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者，得申請當次或終身免接受評鑑。

第十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借調、育嬰、侍親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請假年限延後評鑑。

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第十一條 本校各行政單位應依本細則訂定行政單位之教師評鑑作業要點，經行政單位會議通過後，送交本會審議，各行政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有關教師評鑑項目，各行政單位應依據本細則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訂定具體明確之評分標準。

各行政單位及本會均應將教師評鑑案列為審議事項，審慎查核資料進行考評，並以無記名方式進行表決，不得僅為備查。

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教師評鑑作業時程如下：

一、初評作業時程

(一) 各行政單位應於每年九/三月底前通知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之教師。如有教師符合免接受評鑑條件者，於應辦理評鑑之前一學期提出申請並辦理相關程序，以確定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人員名單。

(二) 該學期應受評鑑之教師，於每年八/二月底前，將評鑑資料送行政單位辦公室，行政單位之教評會於十/四月底前召開會議，依各行政單位自訂之評分標準完成初評作業，並將相關資料及初評審議結果送本會。

二、複評作業時程

(一) 本會須於每年十一/五月底前完成複評作業，並將相關資料及複評審議結

果簽報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備查。

(二)經校教評會備查後，本會須將教師評鑑結果以函文通知相關行政單位及個人。

教師於同學期接受評鑑及申請升等者，各級教評會應先評審其評鑑案後再評審升等案。

第十三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以前聘任之專任教師，其在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以前之評鑑，依各行政單位之評鑑相關規定辦理。

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本校行政單位專任教師之評鑑依本細則標準辦理。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教師即適用本細則。

本細則第十條第二項得立即適用。

第十四條 研究人員及約聘教師之評鑑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業學院運作辦法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應全球高等教育快速發展趨勢,為利性質相近之系、所、學位學程整合資源,提升競爭力,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u></p>	<p>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利學院整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資源,因應全球高等教育快速發展趨勢,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立法緣由做文字調整。
<p>第二條 <u>專業學院類型如下:</u></p> <p>一、<u>校級專業學院:本校各學院教師員額低於40人,且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在課程及人才培育方面密切相關者,得成立校級專業學院,校級專業學院為學校一級單位。</u></p> <p>二、<u>院級專業學院:學院內屬性相近之系所,為結合相關資源,建立專業發展環境,得在所屬學院下設立院級專業學院(school),院級專業學院在校內行政層級視同系所。</u></p> <p><u>上開專業學院之成立需依本校學術組織調整審核程序辦理。</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學院係指本校各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在課程及人才培育方面具有極為密切相關,或學院教師員額低於40人,因而在業務運作、協調、資源分配等方面,採取以學院為中心之運作模式者。</p>	<p>一、將符合專業學院條件內容進一步分成兩種專業學院類型:校級專業學院及院級專業學院。</p> <p>二、明訂成立專業學院之行政程序。</p>
<p>第三條 <u>專業學院之運作方式如下:</u></p> <p>一、<u>校級專業學院:為學校一級單位,各校級專業學院各置院長一人,院長兼任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代表專業學院及所屬系、所、</u></p>	<p>第三條 專業學院之運作方式如下:</p> <p>一、專業學院為學校一級單位,系、所、學位學程仍依教育部核定員額招生及規劃課程,惟</p>	<p>一、分述校級專業學院及院級專業學院組織編制。(第一款及第二款)</p> <p>二、款項序號調整。(第三款)</p> <p>三、有關專業學院內副</p>

<p>學位學程參加相關會議。院長得視需要設置系、所、學位學程副主管（任務編組），負責系、所、學位學程各項業務之規劃、協調及出席相關會議。</p> <p>二、<u>院級專業學院</u>：在校內行政層級視同系所，各院級專業學院各置院長一人（任務編組），院長兼任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代表專業學院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參加相關會議。院長得視需要設置系、所、學位學程副主管（任務編組），負責系、所、學位學程各項業務之規劃、協調及出席相關會議。</p> <p>三、專業學院內之系、所、學位學程仍依教育部核定員額招生及規劃課程，惟其行政運作及師資規劃統籌由學院辦理。</p> <p>四、<u>專業學院內之系、所、學位學程副主管不支主管加給及減授鐘點。</u></p> <p>五、專業學院教師員額均歸屬於學院，惟為配合教育部之師資質量基準規定，學院可統籌調配教師於系、所、學位學程之主聘、合聘單位。</p> <p>六、專業學院所屬系、所、</p>	<p>其行政運作及師資規劃統籌由學院辦理。</p> <p>二、專業學院院長兼任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代表專業學院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參加相關會議。院長得視需要設置系、所、學位學程副主管（任務編組），負責系所、學位學程各項業務之規劃、協調及出席相關會議；系、所、學位學程副主管不支主管加給，但可減授鐘點。</p> <p>三、專業學院教師員額均歸屬於學院，惟為配合教育部之師資總量規定，學院可統籌調配教師於系、所、學位學程之主聘、合聘單位。</p> <p>四、專業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不另設教評會及相關會議。</p> <p>五、專業學院教師評鑑及升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專業學院校級會議代表之產生比照一般學院辦理；經費預算比照一般學院編列，惟應由學院統籌運用。</p>	<p>主管加給及減授鐘點事項自原條文第二款另款分列。（第四款）</p> <p>四、文字及款項序號調整。（第五款）</p> <p>五、款項序號調整。（第六款及第七款）</p> <p>六、款項序號調整，另增訂校級專業學院校級會議代表產生方式及經費預算等規定。（第八款）</p> <p>七、文字修正及款項序號調整。（第九款及第十款）</p>
--	---	---

<p>學位學程不另設教評會及相關會議。</p> <p>七、專業學院教師評鑑及升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八、校級專業學院之校級會議代表比照一般學院辦理，經費預算比照一般學院編列；<u>院級專業學院之校級會議代表比照一般系所辦理，學院內之系所經費預算比照一般系所編列</u>，惟皆應由學院統籌運用。</p> <p>九、專業學院應以學院為校內外之行文單位。</p> <p>前項各款若有未盡事宜，得由各專業學院依本辦法之精神訂定相關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依相關程序辦理。</p>	<p>七、專業學院應以學院為校內外之行文單位。</p> <p>八、前述各款若有未盡事宜，得由學院依本辦法之精神訂定相關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依相關程序辦理。</p>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業學院運作辦法(修正草案)

103年6月18日本校第11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8日本校第1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000年00月00日本校第0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應全球高等教育快速發展趨勢，為利性質相近之系、所、學位學程整合資源，提升競爭力，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專業學院類型如下：

- 一、校級專業學院：本校各學院教師員額低於40人，且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在課程及人才培育方面密切相關者，得成立校級專業學院，校級專業學院為學校一級單位。
- 二、院級專業學院：學院內屬性相近之系所，為結合相關資源，建立專業發展環境，在所屬學院下設立院級專業學院(school)，院級專業學院在校內行政層級視同系所。

上開專業學院之成立需依本校學術組織調整審核程序辦理。

第三條 專業學院之運作方式如下：

- 一、校級專業學院：為學校一級單位，各校級專業學院各置院長一人，院長兼任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代表專業學院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參加相關會議。院長得視需要設置系、所、學位學程副主管（任務編組），負責系、所、學位學程各項業務之規劃、協調及出席相關會議。
- 二、院級專業學院：在校內行政層級視同系所，各院級專業學院各置院長一人（任務編組），院長兼任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代表專業學院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參加相關會議。院長得視需要設置系、所、學位學程副主管（任務編組），負責系、所、學位學程各項業務之規劃、協調及出席相關會議。
- 三、專業學院內之系、所、學位學程仍依教育部核定員額招生及規劃課程，惟其行政運作及師資規劃統籌由學院辦理。
- 四、專業學院內之系、所、學位學程副主管不支主管加給及減授鐘點。
- 五、專業學院教師員額均歸屬於學院，惟為配合教育部之師資質量基準規定，學院可統籌調配教師於系、所、學位學程之主聘、合聘單位。
- 六、專業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不另設教評會及相關會議。
- 七、專業學院教師評鑑及升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校級專業學院之校級會議代表比照一般學院辦理，經費預算比照一般學院編列；院級專業學院之校級會議代表比照一般系所辦理，學院內之系所經費預算比照一般系所編列，惟皆應由學院統籌運用。

九、專業學院應以學院為校內外之行文單位。

前項各款若有未盡事宜，得由各專業學院依本辦法之精神訂定相關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依相關程序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  
**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九、專案教學人員 <del>連續任教本校滿二年經評鑑通過</del> ，得準用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請頒教師證書。	九、專案教學人員連續任教本校滿二年經評鑑通過，得準用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請頒教師證書。	為利延攬優秀人才，刪除專案教學人員須連續任教本校滿二年經評鑑通過，始得請頒教師證書之規定。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第九點修正草案 (新法)

100年4月27日本校99學年度第7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100年5月12日師大人字第1000007939號函發布  
100年11月9日本校100學年度第3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1、3、8點(含提聘表)  
100年11月21日師大人字第1000022769號函發布  
101年5月30日本校100學年度第7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8、13點  
101年6月14日師大人字第1010011996號函發布  
101年9月12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1點  
101年9月26日師大人字第1010019878號函發布  
101年11月21日本校101學年度第3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8點  
101年12月4日師大人字第1010026041號函發布  
104年4月2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6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法規名稱、第1點、第2點、第3點、第5點、第7點、第8點、第9點、第12點、第13點、第14點(含聘任契約書)  
104年5月14日師大人字第1041010990號函發布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優秀人才參與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等,特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校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係指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在校務基金項下支薪之編制外專任人員,其類別及等級如下:
  - (一)專案教學人員:僅限專案助理教授。
  - (二)專案研究人員:僅限專案助理研究員。
- 三、新聘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所具資格比照本校同等級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除藝術相關領域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新聘專案教學人員: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等級之期刊論文。
  - (二)新聘專案研究人員: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SSCI或A&HCI等級之期刊論文;或最近三年應發表三篇SCI等級之期刊論文。新聘藝術相關領域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應具有業界藝術實務經驗、卓越作品,並有證明文件。  
新聘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不受本校旋轉門條款之限制。
- 四、各單位擬進用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應經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檢附提聘單(如附件一)、學經歷證件等相關資料,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包括:聘期、工作內容、差假、報酬、福利、退休、離職、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二)。
- 五、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待遇比照同等級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薪級支給,如曾任公職或國內外私人機構之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辦理提敘。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 (一)服務證。
  - (二)文康、慶生及社團活動。
  - (三)依各保管單位規定使用本校各項設施及服務。

專案教學人員之授課每學期六學分，惟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專案教學人員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鑑；專案研究人員應接受研究及服務評鑑。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之保障不適用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相關規定。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其他權利義務於聘任契約中另定之。

六、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費、所得稅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按月自報酬中代扣。

本國籍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外籍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比照「各機關學校僱傭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提繳離職儲金。

七、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聘期為一年一聘，擬予續聘者應由原提聘單位辦理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提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但總聘期至多三年。聘期屆滿未經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

前項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如有疑義，必要時得由本校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其研究表現，審查結果供校教評會審議參考。

八、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於本校服務滿一年，經評鑑通過，得予續聘並晉薪一級：

(一)專案教學人員：

1. 第一年應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其標準如下：

(1)教學評鑑：應達各單位所訂標準，但其課程意見調查結果平均應達三·五以上。

(2)服務評鑑：應達八十分以上。

2. 第二年除依前款規定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

(1)二年內應發表二篇 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等級之期刊論文及主持一個科技部研究計畫。

前述所發表之論文，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藝術相關領域專案教學人員二年內應出版專書二冊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二次。專書應檢附出版社送外審證明；策展與展演如係數人合作完成者，應檢附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策展與展演應檢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①創作或展演理念。

②學理基礎。

③內容形式。

④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

(二)專案研究人員：

1. 第一年應接受服務評鑑，評鑑結果應達八十分以上。

2. 第二年除依前款規定接受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

(1)二年內應發表四篇 SSCI、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六篇 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

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半數以上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藝術相關領域專案研究人員二年內應出版專書二冊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二次。專書應檢附出版社送外審證明；策展與展演如係數人合作完成者，應檢附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策展與展演應檢附整體作品之



創作或展演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①創作或展演理念。
- ②學理基礎。
- ③內容形式。
- ④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評鑑作業規定由提聘單位訂定之，經提聘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備查。

本校因經費刪減、業務裁縮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提前終止與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契約。

九、專案教學人員~~連續任教本校滿二年經評鑑通過~~得準用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請領教師證書。

十、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表現傑出者，得優先納編。

十一、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研究、教學、服務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本校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及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外，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十二、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之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總聘期至多四年，其各項權利義務仍依本校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四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一〇〇二六〇四一號函發布之原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